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有關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2/13 11:10:26

人事室公告-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有關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

1. 依據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辦理。
2.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本（109）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依對象區分請假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確定病例者：應實施強制隔離，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
 - (二) 符合通報定義者：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，檢驗結果確認前，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
 - (三)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：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，核給公假。
 - (四) 無症狀但有「湖北省」旅遊史者：應實施14日健康關懷（居家檢疫），核給公假。惟疫情指揮中心前已於本年1月25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省，如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。
 - (五) 中港澳入境者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：應實施14日健康追蹤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 - (六) 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：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 - (七) 中港澳入境但無症狀者：得依請假規則以事、病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 - (八) 學校停課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：得依請假規則，以家庭照顧假辦理。
3. 另為慰勉參與防疫工作人員之辛勞，各機關實際辦理防治工作人員（含簡任以上首長、副首長），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，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。
4. 各機關聘僱人員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5. 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，依國防部規定辦理；各級學校教師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；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